

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期）
设计与概算合同

工 程 名 称：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期)

工 程 地 点：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采购项目编号：4417210072917362604161374

设计证书等级：A223002093

委 托 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设 计 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6 月 16 日

委托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设计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概算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内容、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物理隔离防护围蔽网长度(米)	宣传牌(个)		
1	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期)	1800	40	85	2.6775
2	合计	1800	40	85	2.6775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政府批文	1	签合同三天内
2	测绘图等	1	签合同三天内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方需完成“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工作，所有设计资料交付委托方。其中，设计方应交付委托方成果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阳西县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图及概算	5	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设计与概算费以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设计与概算服务费为：26775 元(大写：贰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5.2 支付方式如下：

设计方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并经委托方完成审核，待概算审核单位完成该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后，委托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给设计方。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政府有效批文，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友好协商调整事宜,协商不成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6.1.4 委托方应保护设计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图纸设计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5 设计方应配合委托方完成项目设计变更、验收等工作,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求及时出具变更图纸及相关设计说明,必要时提供驻场技术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总额不超过已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需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十给委托方，若委托方因此遭受重大损失，设计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

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叁份，设计方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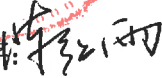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盖章）：阳江市生态环境

局阳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方名称（盖章）：爱建信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凌印

地 址：阳江市阳西县桥平一路 115 号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 4-8 号服务外包产
业园 B-10 座 411、413、418 室
一街一巷 2 号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阳江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4023309100041661

行 号：102599002335

